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91號

債 權 人 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恬伊

債 務 人 唐誌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借款本金新臺幣玖仟元。

(二)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